

契字上的新港社群

溫振華

一、前言

對新港社群的形成，最有系統的介紹，可能是旗尾山人
的〈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嶺社熟番の移住並に沿

二、新港社契字
首先就蒐集的新港社相關契字，依年代與土地座落整理
如下，俾益進一步說明：

— 契字上的新港社群 —

於是避往山中，漸在今高雄縣田寮鄉、內門鄉開墾，建立狗氣氣、古亭坑、水蛙潭、南安老、打鹿埔、舊木柵等庄。同樣的背景下，卓猴社社民也遷至芋匏、木崙及其附近，故又稱芋匏社或木崙社，後來田園也為漢人收買，遂轉徙高雄縣內門鄉土庫。（《臺灣慣習記事》，3（3）：26）

上述的新港社、卓猴社、芋匏社或木崗社，由於未見芋匏社或木崗社的契字，僅就新港社與卓猴社，加以整理，觀察其空間分佈，並期望透過契字，窺察新港社群社會經濟變遷的訊息，並作為將來進一步從事田野調查的基礎。

時間（清）	西元	土地座落	今行政區								
乾隆二年	乾隆五年	乾隆八年	乾隆十二年								
乾隆三年	乾隆六年	乾隆九年	乾隆十二年								
乾隆三十二年 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七 一七六六	一七八四 一七六五	一七八〇 一七六〇	一七五四 一七五四	一七八九 一七八八	一七四八 一七四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八	一七八一 一七八一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六	一七五九 一七五九	一七三七 ?
古亭坑	岡山後海豐崙	狗勾崙 狗勾崙		知豬紅 ?		頭社前後窩	隙仔口 隙仔口社前 隙仔口社南	隙仔口 隙仔口西勢	隙仔口	大爺甲 大爺甲	
田寮鄉	田寮鄉	田寮鄉 田寮鄉		內門鄉		大內鄉頭社		山上鄉豐德村		?	?
①	①	③ ③	① ①	②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來資 原料

一 臺灣文獻 第四十七卷第三期 一

乾隆三十五年	一七七〇														
乾隆三十六年	一七七一														
乾隆四十二年	一七七七														
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社皮刺仔腳	嘉祥里茄苳湖	?											
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	龍船窩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														
嘉慶十四年	一八〇九														
乾隆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	新店													
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八四	岡仔林二寮羅竹坑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	公仔林羅竹坑													
乾隆五十五年	一七八四	崙仔林虎空													
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八四	烏山石礮坑落	過港、大營甲												
乾隆第六十年	一七九五														
道光二年	一八二二	竹脚崎頂	檳榔腳	八角寮	新市鄉	龍崎鄉	?								
道光二年	一八二二														
道光十五年	一八三五	臺邑內州庄	?												
道光十六年	一八三六	牛寮壠													
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													
道光十八年	一八八二	?													
咸豐元年	一八八一	?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	?													

資料來源：①《新港文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臺北帝國大學，昭和八年（一九三三），頁2343。 ②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簡稱古文書），第二輯。 ③田寮鄉公所，《田寮鄉志》。 ④《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六冊。	道光二十五年 光緒八年 同治八年 同治七年	一八四五 一八六五 一八六九 一八六八	紅水坑 紅水坑 毛蛻坑口 虎威口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	紅水坑
			左鎮鄉
			?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	---	---

就以上諸契字土地座落較可確定者觀察，其範圍在今臺南縣新市鄉、山上鄉、大內鄉、左鎮鄉、龍崎鄉，以及高雄縣之田寮鄉、內門鄉。以下根據可確定位置的契字，加以整理，並作簡要分析或指出契字中顯現的問題。

(一) 隙仔口

隙仔口在今臺南縣山上鄉南邊，如將新港社與卓猴社契字的土地座落觀察，此地可能是兩社的分界線，隙仔口的四張契字皆為新港社，以東的菜寮溪流域則屬卓猴社。

乾隆十一年的典契，是本地最早的契字，茲節錄於下，

俾益說明：

「立典契人新化里隙仔口社番社長羅能我□，今因乏銀別創，將本社東一片之田，不計坵數，丈額二甲，無滯課粟。……四至明白為界……典與劉宅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番銀五拾兩廣正。……此田係羅能我自己應分的祖業。……約限至伍年終滿，備契面番銀伍拾兩足，取贖出原字，若無銀取贖，照前例管耕，銀無行利

一 契字上的新群社

，田無租稅。……

乾隆拾壹年壹月 日立典契人社長羅能我（新港社社長
羅能我圖記）（《新港文書》：8）

本契典主的田地係承祖業，則至少在康雍之際，本地應已開墾。典主在「乏銀別創」的背景下，或將土地典押，典田地取得資金，遷移他地，或再從事拓墾。本契較令人不明的是契文前頭立契人載「新化里隙仔口社番社長羅我能」，契文後面卻蓋「新港社社長羅我能圖記」，既是隙仔口社又是新港社。其間關係如何？據契文推測，隙仔口是新港社社民的一部落，故稱爲隙仔口社，而新港社社長或爲新港社本社外，所轄小社之領導人。

乾隆二十六年的賣契與嘉慶十八年的胎借契，立契人是共同立契的，反映女子仍承襲過去在土地承繼上的習慣。乾隆二十六年契文前面的立契人有「羅寧哦、妻目加禮、女子勝牛棟」；嘉慶十八年的胎借契立契人爲「新港社番李冬淵、（李）天成、番婦梅雍等」。（《新港文書》：15、43）胎借契中，每月每兩利銀參分，可謂是高利貸。

（二）頭社

頭社在大內鄉，其兩張契字，一張是賣契，一張是找洗契。與隙仔口的契字一樣，田園是共有，不過沒隙仔口女子承繼的現象，是偶然，或是頭社的新港社之特色則不明。

乾隆十三年的賣契節錄於下，俾便進一步說明：

「立絕賣契人新港番豬勝哀、匏朗、大脚弄、沙勝英、勝逸、周山等有田拾叁坵，另園壹坵，坐落南路頭社前後窩，東至卦千園，西至溝，南至卦千田，北至車路

，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先除番親，不願承受，外托中引就，將園與田賣與盧鑽兄，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叁佰叁拾正。……

乾隆拾叁年拾壹月 日立絕賣契人新港番沙勝英、周山、豬勝哀、大脚弄、勝逸、匏朗（《新港文書》：9）就契文中土地的觀察，雖不明一坵的面積，但從田園合計十四坵推測，面積應不小。賣田地的動機，據契文是「乏銀別創」，有可能是賣地求現，遷移再拓墾。可惜的是，賣地的六人不明其彼此的關係，或者是漢人將這片田園整批收購，而賣主本身僅因田園相連，並無關係。

乾隆五十四年的找洗契亦節錄於下，以觀本地社民生活的一面：

「同立找洗契人。新港社番厝姓淡嗎道帛腳踏、目加禮、寧哦、沙勝英等，有承祖業田園壹所，坐落土名南路頭社前，歷年配納番餉銀壹大員，東西四至界趾（址）併坵數，俱載在大契內明白，今因家貧日食難度，乏銀費用，無奈托中再向盧清官上，求出增找契尾，番劍銀佛頭參拾伍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訖，田園依舊聽銀主管耕收成，業主不敢異言生端，銀主亦不得少欠租餉，永為無異。……

乾隆伍拾肆年伍月 日同立找契番道帛腳踏
寧哦
沙勝央

（《新港文書》：35）

契文中提供下列諸訊息：一是「番厝姓淡嗎道帛」，反映姓的使用逐漸普遍，但保有自己的特色；二是生活困頓

日食難度，乏銀費用」，透過找洗方式要求銀主增銀；三是田地帶有番餉銀，因此銀主必須代為繳納，不得少欠；四是田園的承繼似乎是男系，與隙仔口前述諸契男女共同承繼的情形不一樣。

(三) 知 豐 紅

知豬紅疑是知豬墓，在高雄縣內門鄉。賣契、典契各一張。乾隆二十五年的賣契，載知豬紅的山園係承祖業，則此地至少在乾隆初已有新港社拓墾。又本契字係由六人共立的，未見女子，則其女系承繼的情形或已衰微。乾隆四十五年的典契，立契人加弄、勝冬、貓羅等，言及宅園之產權係承繼父業，男系繼承或已是此地的慣例。這樣的轉變，或與一再的遷徙、拓墾，男子成為生產的主力有關。乾隆四十五年的典契，我們看到宅、竹木、雜物以及園等一併典押，應與遷移有關，否則將無以爲居。（《新港社文書》：13、27）

(四) 狗 勻 崑

狗勻崑在今高雄縣田寮鄉崇德村，有乾隆三十年、四十年典契兩張。茲節錄於下，俾作進一步說明：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厝姓東哦名大留、目加禮等，有厝宅併樹木檳榔菜子壹所，坐落土名狗勻崑，東至溝，西至勝獨宅併大古檯坑，南至勝獨園，北至□加冬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與曾宅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劍銀貳佰拾玖大員正，……約限壹拾年滿，備契面銀取贖原契……其厝宅係大留、目加禮自己物業，與番親兄弟無干……」

乾隆參拾年拾月 日立典契東哦
大留 劍銀 貳百零肆大員
目加禮
貓勝錫
仙雅落 子□□□□
(《田寮鄉志》，契字圖)

契文中「番厝姓東哦」，如同前述頭社的「番厝姓淡嗎道帛」一樣，都可視為「姓」使用漸普遍，取代舊有的連名制。大留等典押的這些家業，未提及係承繼祖業，可能係自己開墾，若從契文後面的立契人計有八人觀察，可能反映共同拓墾，所有權共有的現象。此外，這種連宅第都典押，且典期長達十年，因此將典得的銀錢從事他地的拓墾是有可能的，否則無法安身。

上述同樣的典押物在十九年後的乾隆四十九年的典契中，典銀由劍銀貳佰拾玖大員，增爲花邊銀參佰壹拾玖大員，且銀主每年貼納番租銀壹大員。

(五) 古 亭 坑

古亭坑在今高雄縣田寮鄉古亭村。有墾契一張，茲節錄於下：

「立墾契人新港社番東煙、勞寧哦、嘎寧哦，自己建置山荒埔壹所，坐落土名古亭坑。……今因乏銀費用與池老、仲老出頭開墾，三面言議，時價出番銀壹佰零肆大員。……歷年帶納番租粟參斗，立墾契內言約以及風水屋地開築完成，不敢阻當之事，或有至期無銀可贖文契，不得刁難，仍聽銀主耕作，永遠為業。……

乾隆參貳年四月 日立墾契人新港社番東煙、勞寧哦、嘎寧哦」

這張契文，雖爲墾契，實有典契、賣契的性質。因墾價銀高達一〇四大員，且可築墓建屋；又，沒有典期，卻有至期無銀可贖，則仍由銀主耕作，永遠爲業。立契人未註明「番婦」，因此男子的可能性大。

(六) 嘉祥里茄苳湖

茄苳湖在今高雄縣田寮鄉南安村，有乾隆三十六年賣契一張，茲節錄於下：

「立杜賣契新港社番眾二延安劉、干皆、三元、大恭、大里觀、弄獅，共有承祖園一所，並帶風水壹穴，坐落土名鳳邑佳詳里茄苳湖內山坑，其四至界址並大租俱載在前契內。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就與洪廣喜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價銀柒大員正，另通事花紅銀貳大員正，另園主大羅皆前去花紅銀壹大員正，三共銀拾大員正。」

(《新港文書》：29)

二延在新港社群的契字中，出現多次，可能是舊年齡組的遺留，是次於「老番」的一組。不明白的是，這一層年齡組的成員，何能共承祖業。此外，就賣契形式觀察，二延六人應是園地的所有權人，但何以又有園主大羅皆，這些值得後日再探討。

(七) 龍船窩

龍船窩在龍崎鄉，有招墾契字二張，典契一張。茲先節錄乾隆四十七年典契於下，俾作進一步說明：

岡仔林在臺南縣左鎮鄉內，有契字三張。最早的是乾隆

自置山園併山廬一所，坐在內新豐里，土名龍船窩……四至明白為界，歷年貼納番主租粟三斗。今因乏銀費用，願托中引就與林益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典時價佛銀六元。……」(《臺灣私法物權編》，6：1013)

契文中，據「貼納番主租粟三斗」觀察，則立契人邱勝哇等是佃人，說明新港社內部業佃關係的一面，但又言係自置的山園，又像是業主。

嘉慶十三年、十四年的開墾契，內容相似，節錄前契於下，俾便說明：

「再立開墾契人新港社番呂沙來，有承祖父建置荒埔一段，坐在內新豐里龍船窩莊……言約年納番租銀四錢。今因乏銀費用，……出典漢人郭水觀開墾，三面言議時價銀二十八大員。……此荒埔耕成田園及起蓋房屋，如贖契之日，聽公親估的工資銀若干照坐，不敢翻說異言。至若十二年終，聽來備足契面銀及耕成田園及起蓋厝屋工資銀，一齊贖回業契，不得推諉；如至期無銀可贖，仍付銀主掌管起耕，不敢異言。」

(《臺灣私法物權編》，6：1018 1019)

這種墾契，具有典契的意義，因佃戶承墾成田園、起蓋房屋，贖契之日，估量工資，由業主照付。嘉慶十四年的墾耕字，亦有類似的墾耕方式，(《臺灣私法物權編》，6：1020)這種方式或許是龍船窩所特有的。

(八) 岗仔林

四十九年的典契字，茲節錄於下：

「立典契人新港社番六分微臘大里富等，有公置岡仔林山業一所，坐落土名二寮羅竹坑……今因乏銀費用，外托中引就與番親李文貴承典，當中三面言議時價佛銀一百六十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山業隨踏清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收租。不論年月，聽典主備足契價贖回契字，不得刁難。」（《臺灣私法物權編》，6：1014；1015）

這是幾個新港社民合作共同墾置的山業，後以一百六元典予「番親」李文貴，由此可觀社民內部財富分化的的一面。

嘉慶十九年、二十五年的招墾契字，都反映女系承繼土地的遺存，如嘉慶十九年是李振基與姑母加踏，共承祖父應份山園，同二十五年是李元璋與外甥冬烟共有山坪。兩招佃契中，承墾人皆先交「壓地銀」，同時每年亦需貼番租銀。（《臺灣私法物權編》，6：1016；1018）「壓地銀」似乎此地特有用法。嘉慶二十五年一契，載明「以後如是叔兄弟姪自己要贖回之日，招佃字契面銀以及開墾工資照數清還，不敢短贖」，這種情形，類似前述龍船窩的招墾方式。

(九) 八角寮

八角寮在臺南縣新市鄉內。有典契兩張。最早的是嘉慶三年的典契，茲節錄於下，俾便說明：

「立典契人新港橋頭紅毛婆番二榜、山臺、加寧哦、番婦地貓厘、于雙等有承祖父自己闢分應份田壹所，大小共五坵……鄭雪老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時價佛頭銀

壹佰叁拾壹大員正。……歷年貼納番餉銀肆錢，限至六年終為滿。……（《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2：636）

從契文觀察，此地仍保有女子承繼土地的傳統。承典者除出典銀外，仍貼納番餉銀，係舊有丁餉銀之義。咸豐八年（古文書），2：525

(十) 蝦壳坑、紅水坑

蝦壳坑或作烏壳坑、蠟壳坑，在今臺南縣左鎮鄉，有典契一，添典契兩張。道光十八年的添典契，立契人「番婦余哈里咗、余翰娘」，光緒十八年的添典契，立契人「番婦乃吁鳩等」，仍維持著母系承繼土地的傳統。三契典期，兩張八年，一張十二年。（《古文書》，2：503、513、563）

紅水坑在蝦壳坑之南，位於潭頂溪上游，有三張添典契，道光二十五年立契人「番婦池皆加踏」、同治四年立契人「番婦除皆加踏、孫安劉等」、光緒二十年立契人「番婦池皆加踏、文美」，都反映女系繼承的傳統時在此地仍保存著。（《古文書》，2：509、540、559）

三、卓猴社契字

目前蒐集到的卓猴社土地契字，其相關的土地座落分佈如下：

社民的拓墾，漢人借予金錢，漸漸影響新墾的社民社會。社民典押田園，就契文所載，係因「乏銀別置」，或許就是再往他處拓墾。此是否為這個區域的開墾模式，值得注意。新港社群，土地以女系承繼，本契中雖無此現象，但知見人仍有「番婦」，多少反映女子與土地關係逐漸減少的一面。本契是新港文與漢文並列，在新港文部份有「卓猴社案公相建記」，可能有重要的意義，在此特別指出，以待日後再探究。

(二) 風吹嶺腳(吹嶺)

「立典契卓社番宇臺、言仔，有承父山埔園乙所，大小不等址，年帶丁餉錢壹佰文，坐落土名風吹嶺腳，東至山，西至黃家園，南至大百六園，北至大厘榜溝，四至明白為界。但此園前欠糧食，先典郭宅乾淨粟叁拾貳石滿。今因乏銀完餉，再向郭宅贈典，無力承受，無奈兄弟相量，托中引就典與鄭法觀乾淨粟叁拾貳石滿，付臺等贖回郭宅原契，另贈典劍銀拾九員，其粟併銀，即日同中交訖，將園隨付銀主掌管耕作，園限八年終聽臺等備粟併銀取贖原契；如至，其無銀併粟可贖，將園依舊再付銀主掌管耕作。……

乾隆肆拾捌年正月 日立典契番言仔
宇臺
婦佳踏

為中人土目(分府劉給臺邑卓猴土目薄千圖記)

代書人章建直」(《古文書》，2：635)

一、批明風吹嶺腳大溝頭壹小截抽出付與潘源德築埤
合抽出批明存照。

光緒陸年正月 日批明契後人萼元、萼來

代書並為中人 机文美

(業主新港社番机文美記)

一、批明此業界內抽出東透北轉出西大溝壹條，另賣與
簡誠記築埤合批明存照。

為中人通事(理番分府)給發卓猴社通事劉潘和戮記
光緒陸年柒月 日同立抽出批明契后人萼來、萼元

代書人隊目朱安邦」(《古文書》，2：635)

本契是典主宇臺、言仔，因缺糧，將承父之山園典予郭宅，又因乏銀完餉，要求增加典額，郭宅無力承典，乃由鄭法觀增典劍銀十九員取得。這說明，卓猴社區民在此地，約經一代生活即陷入困境，不過也曉得透過增典獲得較多的典額。文中言及園「年帶丁餉錢壹佰文」，反映在失去獵物以後，「丁餉錢」如同漢人之正供依附在田園中，差別在一以錢計，一以穀計。立契人除宇臺、言仔外，也有婦人佳踏，說明了母系承繼土地的現象尚存。本契字雖立於乾隆年間，至光緒陸年，有兩處批明自土地內抽出部份築埤，說明這一帶田園利用較前講求的一面。

田園的典貸、再典貸，使得業主與土地間的關係變得漸疏遠、愈複雜。以下是咸豐九年，風吹嶺腳的「轉典契」：
「立轉典契人陳塹，有明典過池六權、(池)月英園壹所，坐落土名風吹嶺腳，其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契內明白為界，年帶納番租餉銀錢肆佰文。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成(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萬桂生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壹佰拾陸大員正。

……言約限至陸年終滿，聽暫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

(《古文書》，2：528)

本轉典契期間六年，則原典契的時間當更長。

(三) 王梨坑口

此地的五張契字，其實主要是力吒雍與買生雅兩位婦人所立之典賣契。茲先錄力吒雍賣契，再錄買力雅典契，以觀此地社會之特色：

① 力吒雍賣契

「立賣杜絕盡根契人卓猴社番婦力毛雍等，有承祖父母業園一所，坐落土名在王梨坑口，東至溝，西至溝同家為界，南至溪，北至大墓後園岸買家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賣與本社番婦喟貓厘、夫阿義出頭承買，三面言議著時價銀壹拾捌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園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成。……

知見人土目朱元生（南路理番分府道光拾肆年換

□年換給土目朱元生長行截記）

道光拾肆年肆月 日立賣杜絕盡根契人卓猴社番婦

男進生
力毛雍
女沙林落

代書併中人（南路理番分府道光拾肆年換

給卓猴社通事劉淋清長行截記）」（《古文

書》，2：068）

② 買力雅典契

「立轉典契人卓猴社番婦買生雅等，有承父母明典過卓吒雍柴坪壹所，坐落土名在王梨坑口，東至山腰買家，西至溪，南至溪併水溝買阿疇柴坪為界，北至溪，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買兵娘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時價銀肆大員正。……限至陸年終聽業主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

為中人通事（臺防理番分府咸豐五年發給卓猴社通事周買貴長行截記）

知見人女媽油

咸豐陸年正月 日立轉典契人卓猴社番婦買生雅

代書人買文江（卓猴社番甲冊買文江記）」

(《古文書》，2：578)

在兩契中，非常顯著的看到王梨坑卓猴社婦女在土地承繼上的重要地位，以及男性介入土地之承繼。力吒雍的賣契，係以本人與其子、女共同立契的；買力雅的典契，亦以其女為知見人。其次，兩契中不論賣或典，皆由本社人承受，同時亦以女性為主。此外，與頭前溪、風吹嶺腳兩處相較，王梨坑的田園在典賣契中未載番租粟或丁餉錢。就開墾時間而言，目前所發現的最早的契字是嘉慶三年，業主承繼自祖父母的，則開墾約可溯至乾隆初。

(四) 卓猴社（地名）

本處有十張契字，一張丈單，皆與卓猴社有關。其中六張典契字，皆反映女子在土地承繼上的重要地位。茲將此土

地典契契字中主要關係人表列於下，俾益觀察：

、十二年、十三年、甚至達十四年者。

目前所知道的本處最早用漢字書寫的典契，始自嘉慶四年，茲將其錄於下，以供參考：

「立典契人卓猴社番婦兵南明等，有承祖父母自墾之業壹所，坐落土名在卓猴社東勢，東至李家園岸，西至勝冬園岸，南至大溪，北至坪腳路，四至明白為界，併帶竹木在內，年帶納番餉錢叁佰文。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李宅官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時價銀伍拾肆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業限至拾年終，聽業主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

為中人土目（戳記不明）

知見人女生雅

嘉慶肆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卓猴社番婦兵南明

代筆人陳添

（《古文書》，2：496）

這是本地典契的典型。在典契後，有因「乏銀費用」，再向原典契銀主加添典額的情形，茲亦舉一例於下：

上述契字中，土地承自祖父母者，皆由女系立契，承自祖父者，則由男系立契，不過中見人則為女系。這些皆反映女系在土地繼承傳統上之重要地位，即使在男系漸掌握承繼權時，女系尚有一些影響力，在典押土地時以「知見人」地位出現。

卓猴與頭前溪、風吹嶺腳一樣，田園大都帶有「番餉錢」（或稱「丁餉銀」、「番租餉錢」、「番租餉銀」）。不過就典期而言，本地似乎較長，除有六、七、八年外，有十年

時 間	立契人	性別	知見人	性別	關係	土地來源
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兵南明	女	生雅	女	母女	祖父母自墾
道光十四年 (一八三四)	劉林清	男	寧允	女	夫妻	祖父之業
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	劉阿易		于貓			祖父母自墾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	兵沙娘	女	省我	女		祖父母自墾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	兵喃娘	女	兵省吁			祖父母自墾
同治七年 (一八六八)	兵三娘	女				祖父母之業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劉吧能	女				祖父母之業
	劉馬油	女				祖父母之業
	兵吁喃	女				祖父母之業
	兵密	女				祖父母之業
	？	男				祖父母之業
	？	母子				祖父母之業
	祖父母自墾	女				祖父母之業

資料來源：王世慶，《古文書》二輯整理。

聽業主備足契面銀取贖願（原）契，不得刁難。……

為中人鄭挫獅

羅中德

知見人兵省吁

咸豐捌年貳月 日立添典契人卓猴社番婦兵喃娘三娘

代書人買阿荖」
（《古文書》，2：522）

（五）石雅口

石雅口位置不明，僅有嘉慶十三年典契一張，茲摘錄於下，俾便進一步說明：

「立典契人卓猴社番萼加嘒哦、甥大里觀、甥女毛英，有承祖父園壹所，坐落土名石雅口，年納餉錢乙百文，東至勝外來園，西至貓勝園，南至山，北至坑，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與王宅義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佛頭銀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憑中收訖。……限至拾年終，聽銀主備契面銀完足取贖典契。……

知見弟大里富

嘉慶拾叁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卓猴社番加嘒哦（卓猴社

番穆加嘒哦圖記）

為中併代書通事（徵記不明）」

（《古文書》，2：474）

此地園亦帶有餉錢，典期達十年，銀主按卓猴社前述契字的習慣，如為同社之人皆會特別聲明，否則可能為漢人。此契較特別的是立契人是萼加嘒哦與甥、甥女共同承繼祖父

之園，母系繼承土地的遺存仍在，然在契文後頭署名的立契人僅有加嘒哦一人，其甥與甥女並未並列，多少反映了母系承繼漸變為父系承繼的一面。又，加嘒哦在契文前頭稱冠以尊姓，在契文後頭的徵記中卻又稱為「穆加嘒哦」，也多少反映了卓猴社舊有連名制，走向漢人以姓傳承的過渡現象。

（六）目投山

目投山位置不明，不過就契內提到的人范干、生雅觀察，可能在頭前溪、卓猴社東勢一帶。目前所知僅有一契，茲節錄於下：

「同立典契人卓猴社通事劉志江、土目三元、老番范干、大里觀、二延勝蜜、加弄等有承公山壹所，坐落土名在目投山，其東西四至在上手契內，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公課，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以本社番婦池生雅、李毛雍、卓貓厘、買阿期、沙誅乃等為九份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時價銀貳拾肆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公山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成抵利，不敢阻撓，限至捌年終為滿。聽通土老番二延等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契，銀主不得刁難。如是至期無取贖，仍付銀主掌耕收成不敢阻抗，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得此業係是通土老番二延等眾人公山，與別社番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者，通事老番二延以及眾人等出頭抵當，不干九份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典契壹紙併帶番漢契式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貳拾肆大員正完足再照。

(七) 劍門坑口

內註落銀壹字批明再照。

知見人朱貢

老番蕃干、大里觀

嘉慶貳拾壹年正月 日立典契人卓猴社通事劉志江（臺

分府給臺邑卓猴社通事劉志江戳記）

土目三元（臺分府給臺

邑卓猴社土目三元戳記）

二延勝蜜（卓猴社番二

延圖記）

加弄

為中併代書人池怡物（《古文書》，2：479）

本契的內容是卓猴社公有山園壹所典予同社人八年，押金二十四員。這張典契透露了很多訊息：（一）這塊公有山園係以通事、土目、老番、二延的名義，將其典押。顯然上述這些人，至少在嘉慶年間已成社內的代表人。值得注意的是二延，意義不明，然列在老番之下，可能具舊有年齡組的意義，是僅次於老番年齡組的一組，是社中之壯年，在社會經濟大改變的時代，他們在社中的地位重要。本人目前所看到的大契字，僅卓猴社與新港社的契字中有此用法。卓猴社係由新港社分出，如此「二延」的用法，或可作為新港社群辨認的指標。（二）承典公山的係卓猴社內的「番婦」，則女子在土地的經營、承繼上依然重要。尤其是五人分成九份承典，如同漢人的合股方式承墾土地，一方面說明卓猴社內社民財富分化，一方面也多少反映社民承墾組織的複雜化。

劍門坑口位置不明，根據卓猴社相關的典契內容推測，可能在揀死猴一帶。（《古文書》，2：462）目前所知，本地有卓猴社的添典契三張。最早的契字始自嘉慶二十一年，三張契字立契人皆以同爲姓。典期有六年、八年，這種情形在卓猴社分布區很普遍，這樣時間的典期，是否蘊藏著什麼意義，則尚待探討。依卓猴社一些契字觀察，典契銀主若爲本社社民常特別指出，因此三張典契之銀主，僅提及郭宅、林宅，因此屬漢人的機率較大。

三張契字中，仍有一張，反映卓猴社母系承繼土地的習慣的遺存，茲節錄該契字於下：

立典契人卓猴社番同小牛、外甥貓力等有承祖父母業壹所坐落土名劍門坑口，東至落吁園岸交界，西至坑，南至山腳，北至大溪，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欠銀費用，先盡問番親叔兄弟姪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園典與郭盈官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果係時價銀陸大員正。前典契內銀柒大員正，合共新舊契內銀拾叁大員正。……約限至捌年終，備契內銀取贖原契。……

即日同中收過新舊契內銀拾叁大員正完足再照。年帶丁餉錢壹佰文正再照。

為中人（理番分府趙給卓猴社通事

朱三元長行戳記）

知見人目加禮

嘉慶貳拾壹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卓猴社番同小牛

外甥貓力

代書人（理番分府趙給卓猴社土目

劉林清長行截記）」（《古文書》，2：480）

捌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隨時踏明界址前去掌管收稅耕種納餉。……限陸年終聽業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古文書》，2：523）

本契雖爲典契，實爲添典契。立契人爲同小牛與外甥貓力，一人雖爲男子，然有兄弟姊妹共同承繼之意義，說明土地由女子繼承轉變爲男子承繼的一種過渡型態。此外，在三張添典契中，土地皆帶有丁餉錢或番餉錢。丁餉錢在典予銀主後，照契文觀察，應由銀主繳納。咸豐三年九月同阿凌等合立的添典契中，則寫明由「銀主管耕收成納餉」（《古文書》，2：516）。

(八) 山仔頂

本地契字有三張，一張立到手字（銀主因遺失原典契，地主取贖時，由銀主立契爲據），一張典契，一張添典契。三張契字，皆有女子立契，女系承繼土地的情形，在本地依然存在。（《古文書》，2：498、523、553）

道光十六年的「立到手字」，載承典人遺失承典時所立的契字後處理的過程：在發覺契字失落後，承典人先告之該社通事劉林清、土目朱元生，驗證後各赴臺分府憲及縣主稟。

咸豐八年二月的典契字，是姊妹共承土地的例子，茲節錄於下，俾益觀察：

「同立典契人卓猴社番及番婦力阿哦、（力）元春，姊妹買娘、漢娘等有承祖父母自置開墾田園壹所，坐落土名在山仔頂五灰墓前，東西南北俱載在上手契內，明白為界。年帶納丁餉銀壹大員。今因乏銀費用，……典與過嶺庄陳講和出頭承典。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銀貳佰

這張契字是目前所知卓猴社唯一姊妹承繼土地共立的典契。文中清楚寫明銀主承典後，前去「掌管收稅，耕種納餉」，則銀主承典土地後，並不親耕，而租予佃人耕種，而原有田園的丁餉錢，由其繳納。

光緒三年的添典契，係由孫子輩男女共承土地，亦節錄於下，以供參考：

「同立再添典契人卓猴社番池生雅之女孫拖娘、孫香娘、萬壽、支娘等，有承祖父母業園壹所，併田仔貳坔，坐落在土名山子頂前西勢，年帶番租錢壹佰文。其東西四至載在舊契內，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再托中引就向與陳文芳、將路、沛生官出頭再添典佛銀伍大員，又前岸銀肆大員，合共新舊契面銀捌拾陸大員正。……限至拾年終，聽業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

為中人劉潘和（理番分府孫給發卓猴社通事劉潘和奉公截記）

知見人池愛娘

光緒參年正月 日同立再添典契人卓猴社番孫萬壽
孫香娘
池拖娘
枝娘

（《古文書》，2：553）

三重溪在菜寮溪沿岸，菜寮東南一帶。本地僅有添典契一張，茲節錄於下：

「同立添典契字卓猴社番婦毒榜娘等，有承祖父母明典過埔園壹所，坐落土名在參重溪參角仔，東西四至俱在上手契內明白為界，併帶竹木菜子什物在內，年帶番餉錢肆佰文，前因乏銀費用，將業典過陳和尚觀契面銀壹佰壹拾肆大員，今因年限至滿，無銀可贖，願將此埔園再典，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再向原典主陳相路觀添典出佛銀肆拾陸大員，新舊合契面銀壹佰陸拾大員正。……限至捌年終為滿。……此園係是榜娘承祖父母物業以（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與（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此情榜自出頭一力抵當（擣），不干銀主之事。……」

在場土目（理番分府孫給發卓猴社土目力本機奉公截記）

光緒參年參月 日同立添典契字卓猴社番婦毒榜娘

知見人男海
為中人葉寬

代書人葉源隆」（《古文書》，2：544）

這張典契，反映本地卓猴社社民在土地承繼權上，一些演變的現象。契文前頭的立典契人是「番婦毒榜娘等」，但在契字後僅有「番婦毒榜娘」一人立契，契文中也僅言毒榜娘個人承祖父母物業，若有來歷不明也由榜其個人負責。

(+) 捷死猴

捷死猴在左鎮西南，菜寮溪沿岸。本地僅有土地契字一張，不過留下有關土地承繼相當珍貴的資料。茲節錄該契字於下，俾益進一層說明：

「同立退份歸管字人卓猴社番同易、胞姊雍娘與房親來娘、金娘、陽生共承管舅公小牛捷死猴堵尾園壹所，東西四至俱在上手契明白，本典與吳其勇之曾祖父吳番掌管至今。無奈舅公小牛無嗣，來娘、金娘、陽生偕願與舅公過房，繼承舅公之煙祀，易與雍娘收過銀捌大員，甘願將小牛之業壹盡退份歸來娘、金娘、陽生三人承掌收餉。自今以後，或找或贖，以（與）我姊弟無干。此係二比二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退歸管字壹紙，繳連上手契三張，共四紙，付執為照。」

為公親人土目朱正理（理番分府余給發卓猴社土目朱正理奉公截記）

余元和

光緒拾壹年正月 日同立退份歸管字人卓猴社番

同易

雍娘（業主卓猴社番婦同雍私記）

代書人王程」（《古文書》，2：462）

這份「退份歸管字」中，涉及的關係人，因小牛無嗣，土地由其外甥，外甥女以及房親來娘等共同承管。顯然同易是因母親關係而取得承管權，女系在土地承繼上有一定權利。而來娘可能因小牛的叔姪關係，後來來娘等要承繼小牛的煙祀，乃給同易等銀八大員而放案土地的權利。這種現象，

或可說明土地承繼由女系轉向父系的一種過渡型態。

四、結 語

透過契字的整理分析，我們對新港社群有下面的發現：

(一)今山上鄉隙仔口是新港社與卓猴社的分界。隙仔口以東之菜寮溪流域，為卓猴社的分佈區。隙仔口為新港社的據點，附近的潭底溪上游，以及新市鄉、龍崎鄉、田寮鄉皆是該社的分佈區。這樣的分佈多少可驗證旗尾山人前文的可靠性。

(二)女子承繼土地的傳統，在清代契字中依然存在，不過在各地改變的情形不一。男女共同承繼土地的現象，可視為由女系走向男系承繼的過渡型態。

(三)契字多數係典契或添典契，反映新港社群透過土地換取貨幣的迫切，其中有一部份，可能藉此再作遷移拓墾。典契的承典者，除少數在卓猴社有該社社民外，大半是漢人，由此可窺察土地漸入漢人掌控的過程。

(四)招佃墾契雖少，但龍船窩的招佃墾契，透露土地招墾方式的一些訊息。

一 契字上 新港社群

參考文獻

王世慶

一九七八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第二輯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傳斯年圖書館藏影本

一九八〇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第三輯

田寮鄉公所

一九八六 田寮鄉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六三 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六冊）

村上直次郎

一九三三 新港文書《臺北帝大文政部紀要》2(1)

旗尾山人

一九〇三 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巒社熟番の移住並に沿革

《臺灣慣習紀事》3(3):25~34
(本文原發表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十七日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的「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

作 者 簡 介

姓名：溫振華

籍貫：臺灣省臺中縣

年齡：四十七歲

學歷：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經歷：中學教師、大學教師

著作：《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天花在臺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等論文三十餘篇。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七卷第三期 —